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90號

原告 周順勤
被告 林坤昌
一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常裕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星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23號），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林坤昌、一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810元，及被告林坤昌自民國108年10月20日起、被告一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自民國108年10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81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林坤昌為被告一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一達公司）之員工，因執行一達公司之運送業務，於民國108年2月23日下午7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沿國道三號南向行駛，行至上開路段40公里500公尺，欲切換至右方車道行駛時，本應注意右方來車，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其車右方狀況而逕行向右偏行，不慎駕車撞擊同向車道右方向由訴外人李順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上開小客車失控而向左滑行追撞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原告因此受有頸部挫傷、前胸挫傷、雙側手腕挫傷等傷害。被告林坤昌上開行為涉犯刑法過

失傷害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7842號提起公訴在案。(二)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10元及精神慰撫金50萬元等語。其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81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辯稱：對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不爭執，但其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額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林坤昌係被告一達公司之員工，於前揭時、地，駕車執行被告一達公司之運送職務時，因疏未注意其車右方狀況而逕行向右偏行，致肇系爭車禍事故，原告並因此受有頸部挫傷、前胸挫傷、雙側手腕挫傷等傷害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被告林坤昌因該過失傷害之刑事責任，經本院刑事庭於108年12月27日以108年度審交簡字第48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在案，復據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查明屬實，是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又原告既因被告林坤昌前開過失行為而受有上述傷害，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林坤昌就其損害負賠償責任，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一達公司應與被告林坤昌連帶負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01 (二)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審究如下：

02 1.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
03 810 元乙節，業據提出恩主公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
04 院108 年度審交附民第823 號卷＜下稱附民卷＞第11頁），
05 被告亦不爭執，自應准許。

06 2.精神慰撫金：

07 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08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
09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
10 、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
11 裁判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傷害之
12 痛苦程度、被告林坤昌違犯侵權行為之情節、行為後之態度
13 ，及原告自陳為高職畢業，自101 年起在旅行社擔任領隊迄
14 今；被告陳明為國中畢業，以駕駛為業（見本院第38頁）；
15 被告一達公司為資本額為3000萬元之公司（見經濟部商工登
16 記公示資料，本院卷第41頁），暨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原告及
17 被告林坤昌106、107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18 表所示渠等財產所得情形（見限閱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19 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10萬元為合理，逾此數額之請求，尚嫌
20 過高，不應准許。

21 3.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100,810 元（810 元
22 + 100,000 元 = 100,810 元）

23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
24 告100,810 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5 被告林坤昌自108 年10月20日（該繕本係於108 年10月9 日
26 寄存送達被告林坤昌，見附民卷第13頁，依法自寄存之日起
27 ，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被告一達公司自108 年10月6 日
28 （見附民卷第15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
29 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30 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1 執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
02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
03 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未經援
05 用之其餘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
06 不逐一論述。

07 六、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
08 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
09 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古秋菊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蔡叔穎